

公正释义:基于社会“合意性”的阐释

汪 磊

(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南京 210093)

摘 要:一个社会共同体在何种程度获得“合意”认同,首要突显为资源和价值在共同体成员之间是否得到合理有序的分配。失衡性的社会不公,易导致社会的分化离异,形成利益堡垒之间的相互对峙。因此,公正是社会合意性的基石,而对公正图式的解构即可在道德感召层,也存在于程序的有效正义。从不公正的根源出发,沿此路径逆向去体认社会合意性的标识,进而构建以基础秩序、监督体系、分配体系为坐标的评判体系,能获得一个社会“合意性”的面相。在通向合意的道路上,应始终以“公正”作为社会运转的中轴。

关键词:社会公正;合意性;基础秩序;监督制约

中图分类号:D08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2)06-0045-05

一、前 言

现代化的进程是一次深刻的社会及文化价值变迁的过程,其走向可概括为:世俗趣味的不断高涨、工具理性的纵深化蔓延、自主个性的宣释以及普泛的大众文化,现代化历程孕育着现代性的文明景观。且从政治发展的层面考量,这一历史进程表现出时序的顺位关系,阿尔蒙德把早期现代化国家的政治发展分为:“以国家建设和政治整合为主要任务的集权时代,可用‘秩序’和‘稳定’来表征;以政治参与和法理规范为主要任务的民主时代,可用‘自由’和‘效率’来表征;以社会福利与生活保障为主要任务的现代时代,可用‘公平’和‘正义’来表征。”^[1]他以早期现代化国家的经验视角,阐释出了现代化过程中各阶段的基础色调,且各阶段之间仿佛是串在一个顺位的时间序列之上。而在实现现代化交织的诸目标过程中,面临着如何割舍传统“脐带”,建立新式的制度规范形态,更习价值观念,进而妥置因总体性地革新所带来的利益重组及分配这一核心正题。现代化的过程祛魅式地力图摆脱传统的超验宗教束缚,立足于此岸世界,它以权利本位和主体自觉的名义寻求自然欲望的公开排释和物质

利益的正当诉求,使得这一正题凸显为物质及价值的分配,即“公正”问题。这似乎也很好地解释亨廷顿的现代性之感:现代化的过程不断加剧着利益的多元化,这种取向往往会唤醒社会成员的自我意识,在公开或私人的场合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而如果这种表达因为群体的相似性而被汇聚起来,且社会动员因为都市化、普及的教育及现代大众媒体的频繁接触而在广度和深度上超过了社会承受水平,即社会实存无法满足社会期望,那个人和群体便会产生主观受挫感;若区域性流动和机会上升的通道不顺畅而无法排释受挫情绪,就会引发高频的政治参与及社会公正的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在人类历史上,对“公正”的追求从未间断,唯其能在时间的推移中照顾到长远的利益,也可见其闪烁的灵性之光。而基于当下社会背景,运思一种公正秩序,进而反观一个合意社会的应有之面貌,是本文的归旨所在。由此,本文的重心是公正问题,而中心则在于对合意社会的思考,文章的线性轮廓审美或多于细节慎思,很多问题都值得单独去论说。

二、公正图式的多维度观察

“公正”,一个颇具道德感召力的词,无论是从纯粹

收稿日期:2012-09-1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12YJA770045)

作者简介:汪磊(1989-),男,江西鹰潭人,研究方向:政治社会学理论、网络政治传播。

网络出版时间:2012-11-12 网络出版地址: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51.1676.C.20121112.1112.001.html>

的审美角度,还是从世俗生活的尺度,其完满性都不容亵渎。因此,要把对公正的阐释置于一个周延性的高位绝非易事。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指出:“正义能给予那些属于国家法制的其他美德——节制、勇敢、智慧——以及那些被统摄在这一普遍的观点之下的德性以存在和继续存在的力量。”^[2]在康德心中,正义就是良善的意志,而在杜威眼中,正义是处理道德情景的工具。传统中国的公正也有朴素的表达,如墨子的“兼相爱,交互利”、“尚贤能”、“立法仪”等^[3]。正如美国法哲学家E·博登海默所言:“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呈现出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并试图解开隐藏其背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4]而对“公正”的论说较为充分的便是罗尔斯,在他看来所谓社会公正,就是公民衡量一个社会是否合意的标准,换言之,它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和平相处的政治底线。通常我们知道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资源总是稀缺有限的,而人都有自利倾向,如果放任自然本源意义上的竞争,带来的只有无序,展示的只会是混乱,国家就会陷入奥尔森所说的“不可治理状态”。因此,一个关于社会公正的理论就是这样的一个理念,它旨在为全体社会成员提供一个关于社会良序分配的基本共识,基于这样的共识人们展开合理而有序的竞争。

公正是按照一个合意的比例分配社会资源,然而公正也不仅仅是一种分配秩序,公正的分配比例无论是在确定上,还是在维系上,都是和道德性相联系在一起的,它暗含着这样的一个价值预设“得其所应得”。因此作为价值层的公正只能作为一种具有先导意义的结果予以接受,它体现为一种制度秩序和道德秩序,是其他一切制度及行为是否正当的标杆。而在罗尔斯的“正义”观中,他提出了融“自由、平等、博爱”于一炉的价值优先序列,在一切合乎正义的社会体系中,前程面向所有人开放,即一种机会的公正,且这种程序式的平等建立在无知之幕的契约论基础之上,是实现某种实体目标的手段,其工具价值的意义在于保证一些独立于结果的内在价值。而程序本身也具有内在的道德性或者程序的正义性,“一旦获得程序上的公正对待,即使当事者不能获得胜诉,也能受到一个道德主体应得到的尊重。且通常人们也无法了解正义的结果是什么,因此,只能着眼于程序,通过强调程序规则的法定化以及程序规则所能体现基本的公平和理性,来保证程序本身应有之正义。”^[5]纯粹的程序正义为社会提供了解决一系列矛盾和冲突的机制和展开合理竞争的平台,并确认这种机制的合法性。而现实的情况是,由于先天性的禀赋差异、后天的主观努力程度以及客观上的诸多不确定性的偶然因素,公平竞争的结果常常不会导致结果上的平等,产生悬殊的差异,并在“马太效应”下进

一步放大。为此,作为平等原则的补充,罗尔斯阐释了他的差别原则,认为我们应当这样安排社会和经济的事实上的不平等,使之有益于最小受惠者的最大利益,即给予社会分配中境遇差的人某种形式的合理补偿,他认为这种差别原则的补偿是一种对待原初命运中的偶然因素影响的正义方式,且是一种现实可行的正义诉求^[6]。这使得博爱超越了道德感召力的抽象水平,在某种资源分配上得到自己的一席之地。

对于公正图式的理解,功利主义的正义观认为,社会分配优劣的评判只能是其在社会中所产生的实证意义上加以考量,个人的效用权重是等恒的,在市场主义的话语下,正义就是福利总和与所失的一个简单的成本—效益分析。由此,功利主义者所认可的社会分配常常是社会财富最大化的效用分配。在他们看来,价值的正当性在于社会所得与社会所失的正和关系。但一个真正的公正社会,多数人要求公正对待的权利并不会在价值上优先于少数人的同样要求,相反,如果少数人的合理要求得到尊重更能反映一个社会的公正性。因此,公正首先应是公平,一律适用的规则,一律平等的人格权利;其次,公正应有温情的面相,对于社会境遇差的人,给予底线意义上的帮助,使他们也能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一种无支配的自由,这种支配性表现为“你生活在别人的阴影之下,哪怕你没有受到压迫,你生活在一种看别人眼色的不确定性之中,你发现自身的脆弱而忍受屈辱,甚至不得不为取悦他人极尽溜须拍马之事”^[7]。而公正对底层群体的关注,可以增强他们对自己负责以及自我尊重的能力。在罗尔斯看来,国家只要给予社会底层物质支持即可,这对阿马蒂亚·森来说还远远不够,因为即使两个人拥有同样多的财富,他们将财富转化为有意义目的的能力也可能不一样,社会有责任为他提供方便(如修残疾人专用车城市道路),从而使他们具备更多的能力。

三、不公正的根源及社会合意性的体认标识

种种原因会导致社会不公正,从根源上说,在任何历史条件下,资源总是有限的,而人的需求是无限的,因此,资源的稀缺性与无限需求永远无法调和。此外,人都有自利的倾向,面对有限的资源,竞争在所难免,且既得利益者总是倾向于在制度内维持自身的既得优势。此外,现代社会普遍认同的秩序调控手段所存在着的缺陷影响着社会公正。

市场话语的局限。表现为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即市场的非充分市场性,信息往往掌握在垄断性的大企业中,且自我封闭,造成资源配置失调,形成价格欺诈;此外,市场面对外部性时也会表现出无能为力,而所谓外部性,即市场不仅会导致内部的效率,还会增加或减

少外部的成本(典型的如工厂排放污染)。“而市场在处理外部性时往往无法达到社会效率,这是因为外部性对他人造成负的影响时,实施外部性的人不会将这些负的影响考虑进去,换言之,他所承担的成本小于社会所承担的成本,因此,他就会提供过多的负外部性。”^[8]相反亦成立。最后,市场未必能产生合意的结果,人们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过程中,难以在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前提下而提升自己的福利状态,即无法达到帕累托最优。“如果一个共同体对其成员的全部生活都推行市场公正,这就意味着该共同体的成员出生后就在一个自身不可控的条件下走向一个除了死亡之外也仍然可以知悉的结局。”^[9]如同市场本身存在局限,政府同样也会失灵,即政府的行动不能增进效率,导致资源的滥用和浪费。权力寻租就是很典型的体现,人们凭借着政府对资源的垄断优势,获得非市场性占有,常见的寻租行为如政府指导定价、产品的特许经营、进出口配额及关税征收等。其行为主要有两个取向:一是通过权力寻租获取进入的权利;二是通过权力限制后来人的进入。民主机制的缺陷也会影响社会公正。“民主”即“民”之做“主”,其映射的是一个主权终极归属的问题。但民主有其固有的缺陷,在缺乏有效法治理念制衡的基础环境中,民主可能导致多数的暴政,即多数原则常常会伤害少数;此外,当选举流于形式化的弊病或选举人的基数过于庞大,人们意识到自己投票对投票结果的影响微乎其微,这种弱效能感会使得大多数人对政治持冷漠的情绪,而只有少数人对政治充满热情,从而导致多数的人成为话语的少数,而少数的人则成为了话语的多数;最后,由于社会利益及价值理念的离散性,民主可能导致一个国家的不可治理性,利益的多元主体化,且利益之间的不可通约性和不妥协的习惯,从而导致了—个共识崩溃,自利泛滥的局面。

因此,公共政策的异动影响着社会的公平分配。而我们对一个合意社会的期许,首先,它应当是公正的社会,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公正秩序的社会。我们甚至可以这样简单理解合意的社会,就是能实现全体社会成员以最大幸福的社会,它没有固定的模式或标准,甚至我们都无法描述其清晰的模样,更多的时候是一种内心的感受,尽管如此,它还是会有一些标识,而这些标识是为大家所体认的。

(一)不虞匮乏且制度完备的法治社会

任何一个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文明形态演变,且要使得特定文明形态得以维持,需要充足的物质作为保障。“匮乏的资源,狭仄的生存空间,会从根本上扭曲人们的价值观与是非观。因为是非、伦理、价值等等,往往是要以尊严作为支撑的,但在匮乏的资源和局促的生活空间中,尊严得不到维护的时候,沦陷甚至堕落的

过程也就悄悄开始了,因为有了尊严,也就意味着堕落没有了代价。”^[10]因此,合意的社会应是建立在丰足的物质资料之上,当人们的生存性需求占据生活全部的时候,这个社会的合意性将大打折扣。而衡量一个社会合意的认同程度,很重要的标尺就是这个社会的制度化水平,即吸纳及处理社会意见的能力。法治是社会公正秩序的保障,更是一个合意社会不可或缺的构成要件,它描述了这样的一种治理状态,在宪政的架构下,推崇宪法的至上权威性,国家的意志不是通过对人格化的君主或精英的效忠,而是通过对非人格化规制的遵从而得以表达和贯彻的,是一种去人格化的治理机制。司法道德对于法治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它表现为追求司法公正并忠于法律,就实现条件而言,需要司法工作者良好的职业操守以及存在共识性的价值体系对司法活动的引领^[11]。

(二)文明开化:普及的教育,大众的传媒

教育是一个民族发展的起点,也是提升个人能力和素质的最有效的方式。通常教育能启发人们进行批判性的推理,开阔道德的视野,习得惯常的社会性行为规则,而这正是社会公共理性的基础。此外,现代公民精神的培育,离不开社会政治的实践,通常民众能从公共事件的报道和讨论之中强化责任意识和权利意识。作为一场信息技术革命而生成的互联网场域,对于现代人来说更像是一个具有平民化色彩的权利表达平台,给现代人提供了不在场,但又能即时交流和沟通的平台,它通常以戏谑的方式解构精英的权威,培养和塑造着现代人的思维方式和话语表达方式,形成民意广场,使得利益表达和聚合的自由增强,促进信息交流的平等,提升公民的参与能力。

(三)廉洁高效的政府服务,民众具备宽容、理性的妥协精神

一个社会要获得长久的发展,必须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政治环境,即人们对于基本的政治制度及法律规范达成基本的共识。对于政府而言,它应是一个高效廉洁的政府,从治理的有效性上看,它应保持良好的实体经济绩效;而从合法性上看,它应维持自身的公正廉洁形象,并主持社会公正,疏导社会压力,进而缓解社会紧张情绪,增强社会的认同感。“且政府与民众之间应有坦诚的互动与会话,以此了解不同情境下公众对于政府角色的期待及变化,避免政府认知与社会期待之间的角色差距,并通过认知这些期待及变化,养成一种角色自觉意识。”^[12]同时,现代社会是一个利益多元化的社会,这就要社会成员能够宽容异己,理性地学会妥协,尊重不同的思想和言论,且个人在行动及言论上应当考虑后果,并承担自己应有的责任。面对相互冲突的局面,学会协商,并在协商中认识到每个人都是更大社

会的一部分,其福利的确实保障有赖于参与各方承担一份相应的集体责任。因此,一个合意的社会能给人以足够空间来展示个人的个性,同时,在人与人的交往中,它强调相互尊重、宽容、理性、责任的民主品格,处于一种休戚与共的共同体中。于国家而言,它是一种多元治理形态,而非单向的统治模式,而无论是个体的行动还是国家治理都处于某种宪政的框架中。政府依法行政,公正服务;公民遵纪守法,富有公共情怀。

四、通向合意之路,以公正为中轴的社会运转

尽管合意的社会有多种多样的标识加以体认,不可置否的是,对于一个社会的评价,公正是衡平在人们内心的尺度。同时,“社会公正也是制度安排的基本依据和缓解贫富差距的重要杠杆,它有利于形成良性互动的社会结构”^[13]。没有公正作为价值支撑的社会是没有灵魂和低忠诚度的社会,因此,通向合意之路,唯以公正为中轴,方能良性运转。而一个社会,我们称之为公正社会,存在两个评判的向度,即在横向上公民权利的确实保障,纵向上公共权力的有效制约。而在这种以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为横纵轴的坐标系中,公正有其评判体系:基础体系、裁审体系、分配保障体系、监督体系、认同体系等。

(一)基础秩序体系

包括制度规范、裁审体系、保障体系以及教育体系。制度规范保障社会公正,主要表现在三方面,授予性规范,即授予符合相关情形的人某种权利;禁止性规范,即确证行为令行的正当与否;惩罚性规范,即对违反相关制度规范的行为给予相适应的惩戒。因此,制度规范会取消某些选择或增加选择的成本。“面对不公正的社会现实,不仅要发展人的理性能力与道德自律,更需要不断建立与完善制度规范这一具有稳定性与普遍性的规则与框架,予以引导与匡正。”^[14]裁审体系是一个国家的基础性秩序的保障,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赖以存在和具有至高无上权威的基础,同时也是维护社会公正的基础。“司法应以职能活动为主导,围绕着司法权的运作,在适用法律的过程和结果中坚持和体现公正的原则,公平地对待当事人,保障其应有的诉讼地位和权利,公正地作出符合社会正义要求的裁判和决定,使原本无序的状态得以调整。”^[15]而社会保障体系是增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具普遍意义的系统,涵括有社会福利、社会救济、医疗卫生保障、住房保障、最低社会生活保障等基础性的生活保障。因此,评价一个社会的公正水平,很大部分要看基本公共益品的保障水平。可以预见的是,没有坚实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社会公正是脆弱的。此外,在评判社会公正与否的基础性体系

中,教育公平也是评价的关键因子,因为教育是社会的最基础性工程,因此,一个公正的教育体系对社会公正的影响是深远的,教育的不公势必会在一个起步端传导出一系列的社会不公,使得社会公正失去基础支撑,增大公正天秤的倾斜。

(二)监督制约体系

包括体制内监督、体制外监督。一个社会要长久地良性运作,维持社会公正,必定要有强有力的监督体系予以纠偏。体制内公正的维护在于防范权力僭越,在平行的方向表现为权力相互独立制衡,为权力定轨,任何越轨行为被视为非法。在垂直方向上表现为上下级的监督关系或附设专门的监督机关。体制内监督能获得充分的内部信息优势,且直接的权力干预表现出雷厉风行的特征,但监督势能很容易被内部消化,导致监督体系被架空的无效监督局面。体制外监督,即在体制外以社会监督的形式通陈弊病,它往往在民意的表达中形成公共舆论,造成一定的外部压力,从而使政府纠正其不当的行为。因此,体制外的监督要有效,须有一个汇聚民意的平台,这在现代生活中表现为日益多样化的大众传媒。通常体制外的监督连接着最基层的民众,因此能保证监督的精确性,且公共舆论一旦形成,抱团式的民意表达很容易进入政策议程。同时,我们应看到,有效地体制外监督需要有一个相对宽松的言论空间,而这种空间的宽松程度有赖于优良的公民素质,他们应有基本的公共情怀,而不至于把利益诉求的平台变为私利争夺的场所,或是无休止的人格谩骂。此外,有效地体制外监督还取决于政府的信息公开透明程度以及政府对民意的及时回应性。

(三)基于分配基础上的认同体系

“社会期望的提高是一个系统性的现代化现象,社会不公正感与民众的社会期望及财富分配的不平等状况密切相关。”^[16]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是横平在社会系统的“平衡杆”,因倾斜而产生的高低落差越大,社会系统的稳定性就越弱。当然,一个公正的社会之所以公正,不仅仅在于社会物质财富及机会得到合理有序的分配,更深的层次,还表现为社会成员内化的公正感受,他们对于国家归属的认同感以及对于其置身的国度所具有的幸福感,因此,它还是一种心理上的满足感。一般而言,认同感高,幸福感强的社会往往是一个公正的社会,但一个社会对公正的追求,实现公正的分配,并由分配的公正性而上升到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和自身的幸福感,常常会需要一定的时间跨度加以确证内化。

对于公正的追求纵使我们可以树立种种参照系予以体认,但公正具有价值悬置和制度安排的双重属性,没有价值悬置的制度安排很难保证其公正性,而没有制度操作实施的公正价值,其美也只能在审美之维被

束之高阁。作为公正社会的两大核心角色,对于政府而言,应加强信息的公开透明,接受社会阳光的普照,并认清服务者的角色定位,转变统治思维为多元治理的民主思路。而对于公民而言,威廉姆·甘斯通认为,“负责的公民资格要求四种类型的公民品德:一是一般品德,勇气、守法、诚信;二是社会品德,独立、思想开通;三是经济品德,工作伦理、自我约束、有能力适应经济和技术变迁;四是政治品德,尊重他人的权利、从事公共讨论的意愿。”^[17]公民应有基本的公共情怀或得体的社会品德,遵守社会公共规范,从而降低社会心理预期的不确定性,避免一次性地陌生化博弈路径所产生的去责任化效应,通过经常的沟通与交往形成密切而稳定的情感网络,增进社会信任,进而促进公民社会的发展,提升社会能力,形成广泛而密集的网络,将社会成员整合进某种归属系统。

五、结语

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参照群体”理论认为,人们认为自己实际得到的和期望得到的,自己得到的和他人得到的存在很大差距,就会产生一种被他人或社会剥夺了的主观心理感受,它是认为没有得到公民待遇后的不满和积怨的结合。现代化的转型过程极易引起“结构紧张”,即社会文化所塑造的人们渴望成功的期望与社会结构所能提供的获得成功的手段和机会之间的落差,从而产生了一种去道德化和去制度化倾向的社会失范现象。且由于社会转型,会产生大量的社会疏离分子,他们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地位,长期地不被社会关注,进而在他们心中充斥着社会怨恨情绪。因此,一种公正的社会秩序,不仅仅在于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还在于为他们提供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获得自己期许的生活的空间。公正是可期的,它体现在制度规范的设计及执行,体现为公共议题的建构及由此产生的公共政策。总之,大至国家层面的推行公正的行动,小到个人的维护正义的行为,无不体现为公正的社会期待,为此,也为社会增添一份合意性。社会因获得流通性而具有生命力,人因被承认而获得心理上

的满足。在通向合意社会的道路上,应始终以公正作为社会运转的中轴,唯此,社会才不会失去重心。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的认识到,公正社会的建设任重而道远,一个合意的社会更多的时候还只是一个审美之维。

参考文献:

- [1] 张凤阳.论先发国家的政治发展模式[J].公共管理高层论坛,2005,(1):95.
- [2]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0:255.
- [3] 谭保斌.论墨子公平正义观[J].湘南学院学报,2011,(1):23.
- [4]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邓正来,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52.
- [5] 张凤阳,等.政治哲学关键词[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233.
- [6] [美]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7] [澳]佩迪特.共和主义:一种关于自由与政府的理论[M].刘训练,等,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7.
- [8] 姚洋.建立一个中国的社会公正理论[EB/OL].(2010-06-20).<http://www.aisixiang.com/data/34388.html>.
- [9] 薛洪生.对当前中国公平价值的价值探求[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1,(4):17-21.
- [10] 孙立平.重建社会:转型社会的秩序再造[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11] 刘祖云.透明政府:一个政府模式变革的历史与逻辑[J].四川大学学报:社科版,2009,(1):21-27.
- [12] 龚怀林.司法道德的向度及其实现[J].南京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177.
- [13] 吴忠民.以社会公正奠定社会安全的基础[J].社会学研究,2012,(4):17.
- [14] 刘月岭.政治哲学中制度公正思想对民主策略的关联[J].湘潭大学学报:社科版,2011,(5):143.
- [15] 谢爱华.论司法公正的价值标准及实现途径[D].辽宁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03:2-3.
- [16] 吴晓锋.转型期中国的社会公正感探析[J].兰州学刊,2011,(10):27-32.
- [17] [加]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下[M].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

责任编辑:陈于后

Justice Interpretation: Exploratory Research on Desirability Based on Society

WANG Lei

(School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o achieve consensual recognition, the primary thing that should be determined is whether the community has a 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f values and resources among social members.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will lead to the unfairness and differentiation of the society. Justice is the cornerstone of social-desirability. It embodies morality and procedural performance. From the source of unfairness, human being can recognize the social desirability and further form basic social order, supervision system, and distribution system. Overall, justice should always be taken as the central axis on the path to a desired society.

Key words: social justice; desirability; basic order; supervision